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由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可以无须向上交所申请，上交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

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特定信息提出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法务风控部出具意见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总裁、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详见附件《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一）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及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规定的内容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表：《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附表：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内幕人士 是否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法务风控部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总裁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长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